**第12講：神兒子與猶太人的衝突（4）（約10:22-11:57）**

系列：[約翰福音](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gospels-john)

講員：馬大朋

10:22-39的內容主要是從耶穌所行的事證明祂是基督，之前曾經說過，約7:1-10:39是以耶路撒冷作為背景的，換句話來說，我們已經看完了主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傳道工作，約10:40告訴我們，主耶穌接著往約旦河外去了，所以10:40-11:57這個大段落是記載主耶穌在約旦河外的工作，約旦河外就是比利亞。

約10:22-24，主耶穌在所羅門的廊下行走。猶太人一看見主耶穌，立刻湧上前去，他們一直在等待一些他們認為可以證明耶穌身分的跡象和答覆，所以對於耶穌所講的道，他們聽不進去。主耶穌經常更正他們錯誤的觀念，但是他們死守自己的一套，堅持認為神會派另一個形象的救世主來。

約10:27-29說明了凡真正屬基督的羊，是永不滅亡的。主耶穌保護祂的子民免受永久的損害，就像牧人保護自己的羊群一樣。信徒雖然在世上會受苦難，撒但卻不能傷害他們的靈魂，也不能奪去他們與神共享的永生。

在約10:30，主耶穌再三強調祂與父神是同等的，“我與父原為一”這句話的意思，說明了父與子是一同工作、大有能力的。

猶太人明白耶穌在說什麼，所以拿起石頭要打死耶穌。不過他們的石頭還沒有離手，主耶穌就提醒他們，自己是在遵從父的吩咐，曾做過許多善事，當然裡面包括了行神跡醫治的善事。猶太人聽到這番話，立刻否認是沖著祂的善行而來的，表示要用石頭打祂，只是因為祂說了僭妄的話，將自己當作與神同等的。

約10:34-38是主耶穌對猶太人的回應，祂引述詩82:6來駁斥猶太人。猶太人知道主耶穌不但沒有收回剛才所說的話，反而更要證明自己真的是從神而來，所以他們決定要拿住耶穌。耶穌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

約11章，拉撒路復活的神跡是主耶穌在祂公開傳道生涯中所行的最後一個偉大的神跡，也可以算是最大的。從這個神跡中，我們看到生命與復活的權柄都在主的手中，祂既然能賜人生命，叫人復活，祂自己也可以勝過死亡，從死裡復活，成為榮耀的主。

拉撒路病倒的時候，主耶穌顯然是在約但河的東岸，馬大和馬利亞這對姊妹立刻打發人去通知耶穌。耶穌聽了這個消息以後，是不是立刻趕到現場呢？不是的。從聖經當中，我們曉得耶穌在拉撒路死後第四天才到達拉撒路的所在地。耶穌和馬大相遇了。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很有信心地說：“我知道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是她一直深信的，但是她仍然不知道她所熟悉的耶穌握著復活的主權。主耶穌回答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耶穌基督是生命的創造主，掌管生命和死亡，有赦罪的權柄，祂就是“生命”，因此必定能夠使生命復活。凡相信耶穌的人，都可以得著屬靈的生命，是死亡不能勝過的。

約11:35是整本聖經中最短的一節經文：“耶穌哭了。”主耶穌看見他們痛哭，自己也當眾哭起來，充分顯示出祂的人性。這裡的“哭”是指無聲的抽泣，或者可以說是眼淚流了出來，和放聲哀哭是有不同的。

約11:39，主耶穌叫人挪開封住墓穴的石頭。這個時候，馬大顯得很驚慌，立刻對主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主耶穌的回應是，祂這樣做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

主耶穌在眾人面前，禱告感謝父神。禱告完了，就說了一句命令的話。接著，令人驚訝的事情發生了，11:44描寫得很生動：“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拉撒路的手、腳和臉上都包著手巾，證明他真的死了，一個被裹屍布纏繞著的屍體，竟然自個兒從墳墓裡出來，這是一件多麼奇妙的事情。

這件神跡向很多旁觀的人證明瞭耶穌是神，所以信祂的人增多了。約11:46：“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法利賽人隨時隨地想找耶穌的把柄來攻擊祂，當他們聽見在伯大尼發生的這件事之後，只想用盡方法置耶穌於死地。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在公會聚集，商議下一步應該怎樣做，他們覺得事不宜遲，如果現在不插手，廣大的百姓便會因耶穌的神跡而信祂，如果信徒擁立耶穌為王，就會得罪羅馬政府。羅馬人一定會以為耶穌是來推翻他們帝國的，結果會使猶太人受到逼迫。

當時的大祭司該亞法認為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看法是錯的，猶太人並不會因為耶穌而死，相反，他預言耶穌為整個猶太民族而死。該亞法似乎明白耶穌來到世界的目的，但是我們再看11:51-52的時候，就知道該亞法為什麼會說出這番話了。原來，這話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出自神的旨意，這是神的預言，預言耶穌將要替以色列國死。該亞法說出這種預言，因為他是大祭司，神借著他說話。